波密县公安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公安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强化对工作上的宏观决策和指挥职能，加强反分裂斗争；加强重大行动、重大事故（案件）的协调处置。

2、强化治安管理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及有关法规建设，做好维护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3、强化队伍管理职能，加强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通过改革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安体制。

4、制定本县公安工作规章制度。

5、组织实施反分裂斗争的重大行动。

6、研究、分析、预测本县敌对斗争形势和社会治状况，提出工作对策，为公安处、县委、县政府提供重要情报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并直接参与对各种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的侦察、控制，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案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宗教领域、文化领域、经济领域及特殊领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7、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坚决打击爆炸、暗杀等恐怖案件和毒品犯罪的侦破工作。

8、制定出本年度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物资装备；同时开展一系列公安宣传工作。

9、制定出本单位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管理公安队伍；检查、监督本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警察的一切活动进行督察；按规定权限实施监督。

10、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和从事上述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11、指导、维护道路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牌证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12、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对看守所等管理工作。

13、领导驻地消防部队和警卫系统的工作，承担重要警卫任务。

14、依法对外国人进行管理。

15、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县公安局

波密县公安局设置10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110指挥中心、政工人事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爆炸物品监管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出入境管理大队、特警大队、法制室（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

2、公安派出所

波密县设置10个公安派出所。即：波密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古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易贡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八盖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多吉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康玉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玉许乡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倾多镇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松宗镇派出所、波密县公安局玉普乡派出所。

3、便民警务站

波密县设置8个便民警务站，由波密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管理。即：梅州路便民警务站、波茂广场便民警务站、城西便民警务站、扎墨路便民警务站、老油库便民警务站、德庆路便民警务站、通麦警务站、易贡茶厂警务站。

4、一级公安检查站

波密县设置一个一级公安检查站，即：玉普一级公安检查站，实行双重领导。

第二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37534869.59元，支出合计37534869.59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37534869.59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37534869.59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749575.07元，占总支出的66%；商品和服务支出7088086.86元，占总支出的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97207.66元，占总支出的15%。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534869.59元，支出合计37534869.59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534869.5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240335.59元，占总支出的91%；住房保障支出3294534元，占总支出的9%。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34869.59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446782.73元，占总支出的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088086.86元，占总支出的1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253303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40000元，占“三公”经费的91%；公务接待费113303元，占“三公”经费的9%，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152批次，接待1258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公安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7088086.86元，比上年减少3619225.8元，减少3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公安局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4辆。固定资产总额33763432.45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7131259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公安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公安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公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